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60120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 12 号), 涉及茶山镇 6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茶山东陆水果店销售的“荔枝(购进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东陆水果店销售的“荔枝(购进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食用农产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标准指标:  $\leq 0.1$  mg/kg; 实测值: 0.27mg/kg, 吡啶醚菌酯项目标准指标:  $\leq 0.1$  mg/kg; 实测值: 0.405mg/kg 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东陆水果店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 属初次违法, 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 发布召回通告, 积极消除危害, 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其违法行为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检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啶醚菌酯污染物超出最大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300.00 元）；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捌拾元整（¥ 48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捌拾元整（¥ 78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 330714084 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停止采购和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荔枝”，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的“荔枝”。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不存在种植“荔枝”的经营活动，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啶醚菌酯污染物超出最大残留限量是种植“荔枝”过程中过量使用农药导致的，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 **二、东莞市茶山壹品水果店生产销售的“荔枝（购进日期：2025-05-23）”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壹品水果店生产销售的“荔枝（购进日期：2025-05-23）”食用农产品，吡啶醚菌酯项目实测值为 0.434，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leq 0.1$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吡啶醚菌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壹品水果店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荔枝”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如实说明“荔枝”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对

其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30715087号）。

（三）原因排查及公司整改情况。该店停止采购和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荔枝”，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的“荔枝”。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销售的数量少时间短不需要对水果食品使用含有吡唑醚菌酯物质的产品，也不需要含有吡唑醚菌酯物质产品对水果进行加工；应该是种植或运输环节使用含有吡唑醚菌酯物质的产品导致该批次“荔枝”不合格，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 **三、东莞市茶山娜姐水果店生产销售的“荔枝（购进日期：2025-05-16）”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娜姐水果店生产销售的“荔枝（购进日期：2025-05-16）”食用农产品，吡唑醚菌酯项目实测值为0.275，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leq 0.1$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娜姐水果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另外，当事人销售吡唑醚菌酯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荔枝”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及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

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300.00 元）；三、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陆拾元（¥ 36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元（¥ 66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724090 号）。

（三）原因排查及公司整改情况。该店停止采购和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荔枝”，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的“荔枝”。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销售的数量少、时间短不需要对水果食品使用含有吡唑醚菌酯物质的产品，应该是种植或运输环节使用含有吡唑醚菌酯物质的产品导致该批次“荔枝”不合格，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 **四、东莞市茶山志潮水果店销售的“桂味（荔枝）”（购进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志潮水果店销售的“桂味（荔枝）”（购进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食用农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mg/kg”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0.26，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leq 0.1$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志潮水果店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另外，当事人销售的“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桂味（荔枝）”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

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及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三、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叁拾贰元（¥432.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叁拾贰元（¥732.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3-1号）。

（三）原因排查及公司整改情况。该店停止采购和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桂味（荔枝）”，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的“桂味（荔枝）”。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不存在种植“桂味（荔枝）”的经营活动，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啶醚菌酯污染物超出最大残留限量是种植“桂味（荔枝）”过程中过量使用农药导致的，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 **五、东莞市茶山坤记早餐店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坤记早餐店生产销售的“石龙大包（其他日期：2025年8月1日）”食品，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实测值为0.669，该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店生产销售的“豆沙包（其他日期：2025年8月1日）”食品，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实测值为0.424，该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单项判定为不合

格;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均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坤记早餐店未按规定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违法行为。另外,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三、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壹拾柒元贰角(¥817.2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柒元贰角(¥1317.2元)。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石龙大包”及“豆沙包”,同时已开展对该批次“石龙大包”及“豆沙包”的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产品。由于缺乏一定的法律意识从而导致该批次“石龙大包”及“豆沙包”不合格,该店已向我局提交《排查整改报告》并将对添加甜蜜素的情况进行说明,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 **六、东莞市茶山雪英副食店销售的“菜干”(购进日期:2025年06月18日)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雪英副食店销售的“菜干”(购进日期:2025年

06月18日)食用农产品,铅(以Pb计)标准指标:≤0.8mg/kg;实测值:1.54 mg/kg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雪英副食店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检出铅(以Pb计)污染物超出最大残留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柒拾伍元整(¥175.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柒拾伍元整(¥475.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3-9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停止采购和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菜干”,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的“菜干”。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不存在种植“白菜”的经营活动,重金属“铅”污染物超出最大残留限量是种植“白菜”的泥土中含有过量重金属“铅”污染导致的,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

(33)